**金润源、金源、国资中心财产保险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jry2020-Z063**

**采购人：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恒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金润源、金源、国资中心财产保险采购 |
| 2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保险公司，购买金润源、金源、国资中心财产保险，投保险种为财产综合险。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5 | 保险期限 | 一年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供应商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4、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支公司）参加磋商，每家保险公司只能有一个分公司（支公司）参加磋商；应经上级保险公司批准同意，并由上级公司出具相应的授权证明；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备注：①以上证明资料不单独提交磋商小组备查。②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粘贴的相关证明资料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委员会和采购人将不予采信，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条件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7 | 最高磋商限价 | 20万元 |
| 8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90日内有效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0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需在 2020年11 月18日17时30分前向招标代理公司通过Email: 690986347@qq.com匿名提交磋商事宜的质疑，代理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对问题作出整理后，将在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jjryjt.cn/）上公布答疑回复。答疑提问开始时间： 2020 年11 月12日8时00分答疑提问结束时间： 2020年11 月18日17时30分答疑回复时间： 2020年11 月 18日18时00分前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规格 |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一份（U盘拷贝）。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11月24日09 时3止- 09时30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枝江金润源集团公司(枝江市友谊大道19号)3楼开标室磋商响应文件签收单位：湖北恒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开标会 | 开标地点：枝江金润源集团公司(枝江市友谊大道19号)3楼开标室开标时间：2020 年11月24日09 时30 止 |
| 14 | 付款方式 | 保险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全额保险费。注：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兑（商业汇票）方式付款，以上未付款项均不计利息。 |
| 15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服务费3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公司交纳，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本费用不列入报价单内，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金润源集团公司采购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信息公告媒体 |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jjryjt.cn/）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金润源、金源、国资中心财产保险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湖北恒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作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润源、金源、国资中心财产保险采购

2、项目编号：Zjjry2020-Z063

3、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保险公司，购买金润源、金源、国资中心财产保险，投保险种为财产综合险,保险金额：约3.9亿元。(详细清单在开标现场发放）

4、保险期限：1年。

5、本项目最高磋商报价为：20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支公司）参加磋商，每家保险公司只能有一个分公司（支公司）参加磋商；应经上级保险公司批准同意，并由上级公司出具相应的授权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①以上证明资料不单独提交磋商小组备查。**

**②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粘贴的相关证明资料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委员会和采购人将不予采信，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条件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1、下载方法：项目不进行现场报名、实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需登录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jjryjt.cn/](http://www.zjjryjt.com/)）在公告附件中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

2、本项目磋商时间为2020 年11月24日09 时30 止，地点在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枝江市友谊大道19号)3楼开标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标准、条件及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开标会**

本项目开标会将于磋商时间截止的同一时间在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枝江市友谊大道19号)3楼开标室公开进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签到并参加开标会，否则将提交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五、联系人及方式：**

采 购 人：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代凡鹏 联系电话：15090888837

联系地址：枝江市友谊大道19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恒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 丹 联系电话：15171779123

地址：枝江市沿江大道与建设路交汇处

注：本磋商公告在枝江金润源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zjjryjt.cn/）上发布。

 2020年11月11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2.3.“监管部门”是指：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督部门。

2.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恒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签订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及踏勘要求**

3.1.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

**3.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3.3.磋商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自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磋商费用**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主要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和要求。如果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

**6.磋商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690986347@qq.com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枝江金润源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zjjryjt.cn/）上发布答疑文件。对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视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内容，并对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出于对所提出问题的澄清或其它考虑，可以对磋商文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补充文件将在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jjryjt.cn/）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修改后的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任何口头、电话等非正式的解答均视为无效。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可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供应商提供该项目工作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技术方案；

8.1.2商务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由商务标部分和方案设计文件组成。具体内容为：

（1）商务标部分：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对照资格审查条件编制）；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工作方案。

8.1.3磋商响应函；

8.1.4开标一览表；

8.1.5磋商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

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后审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情况（提供身份证原件，由相关人员比对身份，以开标会签到记录为准）

**8.2.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2.1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须胶装），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一份（U盘拷贝）。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中，并在包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8.2.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全名。

8.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则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它规定**

9.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9.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2.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2.1.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信函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2.参加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本项目最高磋商报价为20万元，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为废标。

9.3.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现行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报价(报价应充分考虑各种税费及潜在的风险等因素)；本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有特殊规定的外一律使用公制。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9.4.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合同。**

9.5. 保险期限：1年。

**9.6.**付款方式：保险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全额保险费。注：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兑（商业汇票）方式付款，以上未付款项均不计利息。

**10、资料的宣读**

10.1.截止到磋商时间，经确认无误后，在开标会上，由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各供应商名称。

**11. 磋商有效期**

11.1.本次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后90天内有效，如成交则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应在此期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达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要求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中，并在包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1.采购人将拒绝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4.3.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三、开标程序**

**15.开标**

15.1.采购人按磋商公告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届时将邀请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以及监督部门、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规定时间携带其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15.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参加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四. 磋商程序与内容**

**16.成立磋商小组**

16.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成员总数的2/3，并在金润源集团公司采购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2.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17.1 **资格审查**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所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以下情形，均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行政公章，而没有或部分没有签字和加盖行政公章的；或加盖的公章为非行政公章的；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而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授权委托书原件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不清楚者视为本复印件无效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与实际不符且没有提供有效技术资料进行说明的，或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的；

(3)提供虚假资料进行磋商的；

(4)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证书等不一致的；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其它条款的；

(9)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磋商的；

(10)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11)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之间串通，事先商定磋商报价或合谋使特定人成交的；

(12)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13)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的；

(14)其他严重违反磋商程序和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7.3（1--3）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该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不会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7.4.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磋商采购的竞争机会。

**18.磋商原则：**

18.1磋商原则:客观、公正、审慎。

18.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技术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磋商程序及成交人的确定**

**19.1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取两轮磋商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位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第一轮磋商：

1、资格审查：供应商将本项目磋商要求提交的资料及磋商响应文件交磋商小组评审校验，不具备资质和条件的公司将首先被淘汰，不能进入到下一个程序。

2、供应商用5-10分钟时间就公司情况、工作内容及安排、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陈述；磋商小组对可依据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提问或询问，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供应商也可以就相关问题向磋商小组进行询问，但不得提出违反磋商原则的问题。

3、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所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其供应商被淘汰，不能进入到下一个程序。

4、确定参加第二轮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磋商情况，确定符合本次磋商项目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第二轮磋商。未进入第二轮报磋商的供应商自动退出。

第二轮磋商：

第二轮磋商主要是报价，供应商可以维持第一轮的报价不变，也可以对第一轮的报价进行修改，给予二轮报价（必须是书面的，且有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确定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标书报价）有无竞争性，若无竞争性则采取多轮报价方式继续竞争，若仍无法体现竞争，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此次磋商无效，需再次进行挂网和重新招标。（磋商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并具有法律效力，评分将以最终报价为准）

**19.2成交人的确定**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都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工作内容及安排、付款方式、价格、后期服务等进行两轮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分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内容与答复，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会上，若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中有应回避人员，可当场提出，经核实理由后，应予回避。

磋商小组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评分，未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参与详细评审及评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选定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最终磋商小组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19.3详细性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得分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价格评分（20分） | 投标报价 | 2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
| 商务部分（30分） | 服务网点 | 10分 | 每提供一个枝江市固定服务网点的得2.5分，最多得10分（上传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网点照片），否则不予认可 。 |
| 文件编制 | 1分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页码清晰、有详细目录、查阅方便的得1分；内容完整、查阅方便得0.5分，响应标文件容易散落，页码不全，盖章、署名不全缺项不得分。 |
| 总公司偿付能力 | 10分 | 供应商总公司 2019年度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50%的，得10分；（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到250%之间的，得8分；（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200%的，得6分；（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50%的不得分。[提供供应商总公司2019年度的偿付能力报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 | 9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与枝江市地方政府或职能部门签订过类似项目业绩的，1个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技术部分（50分） | 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中，组织机构、人员、资金安排等方面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综合横向比较后评分：优秀的得14-20分，一般的得7-13分，差的得0-6分。 |
| 理赔服务承诺 | 10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理赔时限及承诺进行评分，包含查勘、理算、核赔和支付赔款时限等方面的说明及承诺：优秀的得8-10分，一般的得4-7分，差的得1-3分。 |
| 出险时间 | 10分 | 供应商承诺在最短时间内出险并完成相应的理赔勘察工作。磋商小组比较各供应商承诺的出险及完成相应的理赔勘察工作时间最短且切合实际的得10分，其他的供应商则相应的得8分、6分、4分、2分、0分。 |
| 项目人员配备 | 10分 | 根据各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项目经理人员配备、理赔服务专员配备方案全面、齐全、合理可行的得5-10分，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

项目评审过程中，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本项目分商务评分（35分）、技术评分（35分）、报价评分（20分）、共计100分

**注：**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比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以上须提供的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里制作即可，无需单独提供磋商小组备查**。

**20.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0.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标准及方法。

20.1.1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成交结果通知书

20.2.1成交结果发出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0.2.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2.3成交结果将在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 http://www.zjjryjt.cn/）“中标公告”进行发布。

20.2.4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本次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不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将给予禁止进入本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

**五、合同的签订**

**21、合同的签订及备案**

21.1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最终书面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违背上述原则签订合同，也不得另签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1.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所获得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1.4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六、其他说明**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争议的解决**

22.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执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应按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向当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

（3）向招标人当地提起法院诉讼。

**23.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3.1在开标、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3.2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3.3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结束之后，采购人对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3.4磋商小组的工作人员，不得将磋商的有关情况向他人透露。

**24. 询问与质疑**

24.1如果供应商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文件须经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24.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内容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24.4供应商如需质疑或投诉。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先质疑、后投诉的程序进行，并不得虚假恶意投诉。否则，监管机构将依据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规定，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金润源、金源、国资中心财产保险采购。

2、项目编号：Zjjry2020-Z063

3、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保险公司，购买金润源、金源、国资中心财产保险，投保险种为财产综合险。

4、投保险种：财产综合险。

5、保险标的：房屋主体。

6、保险责任：

(1)火灾、爆炸；

(2)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4)被保险人拥有的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5)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7、保险金额：395338989.42元。(详细清单在开标现场发放）

8、免赔：每次事故3000元或者20%。

9、保险期限：1年。

10、本项目最高磋商报价为：20万元。

**二、付款方式**

保险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全额保险费。

注：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兑（商业汇票）方式付款，以上未付款项均不计利息。

1. **合同**

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保险公司拟定，但应全部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金润源、金源、国资中心财产保险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行政公章)：

日期：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两份。

1.磋商响应函；

2.相关承诺；

3.报价一览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资格证明文件；

6.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公告（如有）及相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3）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_\_\_\_\_\_\_\_。

（6）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

根据 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招标编号： ）、澄清说明（若有）、我方经过仔细的分析和计算，结合我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考虑到相关市场风险因素，我方根据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愿以下述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谈判总价（元）** |  |
| **保险期限** |  |
|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澄清说明（如有），我方将为我们对磋商文件、澄清说明（如有）的误解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磋商文件、澄清说明（如有）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署合同并认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文件对我方本次投标活动始终有约束力。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于法人**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单位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于其他组织**

**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经营者，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经营者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经营者《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于自然人**

**委托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名称（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注：本表适用于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二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谈判报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保险期限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必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本项目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由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填写）**

三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谈判报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保险期限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必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本项目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由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填写）**

**资格审查资料；**

### 近年同类服务供给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供应商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 |  |
| 服务描述 |  |
| 备 注 |  |

注：1、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磋商文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无需提供。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所在单位 | 任职时间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供应商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无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我公司故意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及盖章）

\*\*\*\*\*年\*\*\*\*\*月\*\*\*\*\*日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由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文件目录（目录须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服务介绍、项目服务方案。

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注明：各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